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65/2016 號

有關

陳和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曾慕秋先生(委員)
- 黃碧如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

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sup>1</sup>，遂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

2. 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答辯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1(2)條(a)及(b)款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sup>3</sup>及文件清單<sup>4</sup>，並於 2017 年 5 月 9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摘要陳詞<sup>5</sup>。

3. 上訴人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2017 年 5 月 14 日分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其回應答辯書<sup>6</sup>及其書面摘要陳詞<sup>7</sup>。

4. 上訴聆訊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而答辯人由程潔美律師代表並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

5. 雖然百福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下稱「該法團」）是受到遭

---

<sup>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7-172 & 382-387頁。

<sup>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4-166頁。

<sup>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85 & 188-203頁。

<sup>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85 & 209-216頁。

<sup>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1-436頁。

<sup>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26-427頁。

<sup>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7-440頁。

本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sup>8</sup>，但是他們選擇不作出與本上訴有關的書面陳述或書面摘要陳詞以供本委員會考慮。該法團亦沒有派遣法律代表或任何代表出席上訴聆訊。

## 背景

6. 上訴人是百福花園的單位業主，過去曾任該法團主席<sup>9</sup>，當時為該法團司庫。

7. 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當選該法團司庫後，該法團並沒有給予上訴人 - 該法團的新任司庫 - 該法團的簽支票權，而該法團的卸任司庫卻保留該法團的簽支票權及繼續管控該法團網上銀行戶口。因此，上訴人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前往位於北角港運城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下稱「滙豐」）遞交該法團會議紀錄，通知滙豐該法團的卸任司庫不應再發出該法團的支票。<sup>10</sup> 然而，滙豐誤以為上訴人要求更改該法團於滙豐的存款戶口簽名，遂致函通知該法團需要主席

---

<sup>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78頁。

<sup>9</sup>從2009年到2012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07頁。

<sup>1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4、264頁。滙豐職員將上訴人的陳述打印在紙上給上訴人簽名，並在該紙上蓋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62頁第4段及264頁。

簽署的授權書方可作出更改，但過程中滙豐卻錯誤地使用了舊有的該法團記錄（即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間仍任該法團主席時的記錄），致使其函件顯示有關的授權書需要由「*chairman Chan Wo Kit*」（上訴人的名字）簽署。該法團收到滙豐的來函<sup>11</sup>後，指稱上訴人冒認該法團主席前往滙豐更改該法團於滙豐的存款戶口簽名（下稱「該更改簽名事件」）。因此，該法團主席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往滙豐了解及查問該更改簽名事件，並鑑於事態嚴重，於同日前往北角警署報案。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該法團去信百福花園各業戶報告該更改簽名事件的跟進情況<sup>12</sup>，並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暫停上訴人的司庫職務直至滙豐和警方的調查全面結束為止<sup>13</sup>。

8. 上訴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去函滙豐<sup>14</sup>，要求滙豐就該更改簽名事件澄清及確認以下問題：

- (a) 上訴人從來沒有要求滙豐取消該法團的任何人士的簽支票權。

<sup>1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76頁，滙豐於2015年12月19日給該法團的信函(下稱「19/12/15信函」)。

<sup>1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1頁，該去函標題為「未經授權改動法團戶口」。

<sup>13</sup>該法團於2016年1月5日給百福花園各業戶的通知，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2頁。

<sup>1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5頁。上訴人其後於2016年1月9日以英文電郵滙豐，要求滙豐盡快回答他於2015年12月31日信內的問題，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6-227頁。

(b) 上訴人從來沒有要求滙豐將上訴人加入為該法團的授權簽署支票人士。

(c) 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之後，沒有向滙豐提交過任何以該法團主席名義發出的信函。

9. 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滙豐以英文信函回覆上訴人，並確認上訴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內的問題（下稱「**12/1/16 信函**」）。<sup>15</sup>上訴人其後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電郵該法團管委會各委員，通知他們滙豐在 12/1/16 信函中給他的回覆，他並在該電郵中夾附 12/1/16 信函的副本。<sup>16</sup>

10. 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上訴人去信北角警署署長表示雖然滙豐於 12/1/16 信函中確認上訴人從未要求他們改動該法團的授權簽名，但是該法團主席仍屢次以警方調查為藉口，拒絕上訴人履行司庫職務，現已有超過 5% 百福花園業主簽名要求上訴人聯同其他人士調查該法團的賬目。上訴人於同一信件表示於該法團 2016 年 3 月 4 日的常務會議，有列席的業主覺得

---

<sup>1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3頁。

<sup>16</sup>請參閱上訴人於2017年6月1日(聆訊後)提交的文件，即文件5。

該法團的財務有問題，並有人以警方調查為藉口，阻撓司庫管理該法團的財務。<sup>17</sup> 雖然上訴人並沒有收到北角警署書面回覆，但警方於 2016 年 4 月 6 日替上訴人錄取了一份口供。<sup>18</sup> 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北角警署通知上訴人警方調查已完結。<sup>19</sup> 北角警署亦於 2016 年 4 月底以電話及信函通知該法團主席警方調查已完結。<sup>20</sup>

11. 該更改簽名事件後，上訴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規定收集得不少於百福花園百份之五的業主的簽名，要求查閱該法團帳目及其他有關文件（下稱「該查閱法團帳目要求」）。

12. 上訴人收集得足夠的業主簽名後，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要求查閱法團帳目及有關文件的業主代表」的身份向該法團提出該查閱法團帳目要求，此後上訴人與該法團之間為跟進該查閱法團帳目要求而互有文件往來（下稱「該些文件」）。該法團在回應上訴人後，將他的來件以及其相應回覆先後張貼

---

<sup>1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19-220頁。

<sup>1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62頁，第2段。

<sup>1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62頁，第2段。

<sup>20</sup>請參閱上訴人於2017年6月1日(聆訊後)提交的文件，即文件7。

於百福花園內，因而披露了該些文件中所載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上訴人遂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一」）。該些文件所載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及其張貼詳情見下表<sup>21</sup>：-

性質	信件日期	所載上訴人的資料	張貼日期 <sup>22</sup>	張貼位置
上訴人致該法團的信件	3月14日	姓名 簽署 單位 <sup>23</sup>	3月17日	接駁電梯大堂、 各大廈大堂
該法團致業戶的回覆	3月17日	姓名	3月17日	各大廈大堂
上訴人致該法團的信件	3月24日	姓名 簽署 單位	4月上旬	各大廈大堂
上訴人致該法團的信件	3月26日	姓名 簽署 單位	4月7日	各大廈大堂
該法團致業戶的回覆	3月27日	姓名 簽署 單位 <sup>24</sup>	3月27日	接駁電梯大堂、 各大廈大堂
該法團致業戶的回覆	4月7日	姓名	4月7日	各大廈大堂

13. 此外，該法團聲稱為向各業戶解釋該更改簽名事件的始末，於2016年5月18日在大堂張貼了一張通告以及上文第7

<sup>21</sup>表中所有日期皆為2016年。

<sup>22</sup>所有文件均已於4月中旬或5月上旬被該法團移除。

<sup>23</sup>即「百利閣4GH」

<sup>24</sup>該法團3月27日的回覆夾附了上訴人3月24日的信件，因而載有上訴人3月24日信件中的上述資料。

段所述的滙豐來函（即 19/12/15 信函）。<sup>25</sup>該通告以隱名的方式指出滙豐因收到一名自稱該法團司庫人士的指示，要求更改該法團於滙豐的存款戶口的簽名安排，但滙豐以沒有收到「*chairman Chan Wo Kit*」簽署的書面指示為由而拒絕處理部份要求。上訴人認為該法團並列張貼載有「*chairman Chan Wo Kit*」的通告（下稱「**18/5/16 通告**」）及 19/12/15 信函<sup>26</sup>是刻意突出其名字，從而讓看到文件的人聯想到該更改簽名事件與上訴人有關，遂向答辯人投訴該法團如此張貼他的姓名（下稱「投訴二」）。

14. 收到投訴一及二後，答辯人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第 38(a) 條立案調查，以確定該法團是否有違反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15. 答辯人在調查期間曾分別接觸上訴人及該法團，取得相關資料作考慮。經考慮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h)段，

<sup>2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90頁第5段。

<sup>2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75-278頁；該些載有「*chairman Chan Wo Kit*」的18/5/16通告及19/12/15信函是該法團於2016年5月18日張貼在百福花園12座樓的大堂，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74頁。

決定不繼續調查投訴一及二，並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把一份名為「決定不繼續調查本案的原因」的文件（下稱「決定書」）寄予上訴人（下稱「該決定」）。上訴人卻不滿該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該決定

16. 決定書所載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的原因如下：—

### “有關「投訴一」”

10. [答辯人]認為[該]法團為向業戶交代該查閱法團帳目要求而張貼該些文件時，確實沒有必要披露[上訴人]住址等就交代事件而言屬無必要的個人資料，然而考慮到[該]法團已除下了該些文件，繼續處理此項投訴亦不能合理地預期會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11. 此外，[答辯人]注意到[上訴人]承認曾多次自行將載有[上訴人]身份及聯絡資料的信件投遞至[百福花園]業戶的信箱內，[百福花園]共有 1,421 戶，[上訴人]每次把信件投遞到每一業戶時都會有 4,121 業戶及其家人<sup>27</sup>收到信件。[答辯人]認為，[上訴人]若曾將[他]的個人資料派發予數目相當龐大的收件人而收件人當中必定包括一般普羅大眾的情況下，[上訴人]根本不可能合理地預期所有收件人均不會胡亂使用、披露、轉移或丟棄每一張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而[該]法團亦表示曾發現業戶隨意丟棄[上訴人]派發的載有[他]的個人資料的信件。故此，[答辯人]可以理解[該]法團在上文第 7 段對

---

<sup>27</sup>以[答辯人]從地產行業及統計處得到的資料，每個香港家庭住戶的平均人數為2.9人，以此推算該屋苑的人口約有4,121人。

[上訴人]濫發自己個人資料的說法。

### 有關「投訴二」

12. [該]法團是因為收到滙豐的來函而知悉該更改簽名事件，亦即[該]法團收集滙豐來函內容（包括滙豐當時以沒有收到「*chairman Chan Wo Kit*」簽署的書面指示為由而拒絕處理更改簽名的要求）的目的是為處理該更改簽名事件。由於事件涉及各業戶，[該]法團其後透過發出通告並展示滙豐的來函作為佐證以向業戶解釋事件始末詳情，此舉明顯與其當初收集滙豐來函的目的直接有關（即為處理該更改簽名事件），故此[該]法團向業戶展示滙豐信件的內容（包括上述涉及[上訴人]的內容）並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13. 同理地，[該]法團通告中涉及[上訴人]上述資料的內容只是重提滙豐信件中的相同內容，故此同樣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14. 無論如何，考慮到此項投訴涉及的文件同樣已被移除，繼續處理此項投訴同樣不能合理地預期會帶來更滿意的結果。<sup>28</sup>

17. 答辯人於2016年4月12日致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sup>29</sup>。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21(1)(j)和(2)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

<sup>2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8-172頁。

<sup>2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41-256頁。

## 上訴理由

18. 上訴人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上訴通知書夾附他的上訴理由。簡而言之，上訴人就投訴一在其上訴理由指出，答辯人沒有採取行動以阻嚇該法團再次將投訴一中的該些文件於百福花園的公共地方張貼，便決定終止調查。答辯人將該法團的作為歸咎於上訴人，是偏幫該法團。關於投訴二，上訴人指出既然該法團早在 2016 年 1 月已知道滙豐於 19/12/15 信函錯誤地寫下「*chairman Chan Wo Kit*」（該錯誤與上訴人無關），所以該法團就沒有必要在公開張貼的 18/5/16 通告及附件（即 19/12/15 信函），披露上訴人的姓名，但答辯人卻認為「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上訴人認為這裁決對他十分不公平，更有偏幫該法團之嫌。<sup>30</sup>

19. 上訴人於其回應答辯書<sup>31</sup>及其書面摘要陳詞<sup>32</sup>表示他撤回有關投訴一的上訴，並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聆訊時確認撤回有關投訴一的上訴。值得一提的是上訴人撤回有關投訴一的上訴

---

<sup>3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5-166頁。

<sup>3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26頁。

<sup>3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7-438頁。

的原因：答辯人已於 2017 年 2 月 7 日去信該法團<sup>33</sup>，提醒他們日後在張貼載有個人資料的通告時，必須緊遵私隱條例及《物業管理指引》的有關規定，否則答辯人會考慮對該法團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訴人認為該信可以起到阻嚇作用，基本上已達到上訴目的。再者，該法團已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的週年業主大會上進行換屆改選。涉及投訴一的上屆法團管委會成員已全數被替換，上訴人對新管委會就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有信心。

20. 本委員會不需要就有關投訴一的上訴作出裁決。

### 本委員會的裁決

21.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sup>34</sup> 本委員會現處理有關投訴二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投訴二。

---

<sup>3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91-392頁。

<sup>34</sup>請參閱*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 相關法律條文

22.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3. “個人資料”在私隱條例第 2 條<sup>35</sup>有詳細解釋。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個人聲譽也不是個人資料，同樣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sup>36</sup> 話雖如此，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同時亦可能是虛構的謊言或事實，兩者並不是互不相交的。<sup>37</sup>

24. 私隱條例第 39(2)(b)、(ca)及(d)條訂明如下：

“(2)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sup>35</sup>“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sup>36</sup>請參閱李寶輝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49/2005號)，第18及19段。

<sup>37</sup>請參閱*Tai Kwok Hung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4/2015號)，第23段。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5. 私隱條例第 39(2)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和(2)條，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a)、(e)及(h)段是本上訴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26.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 (a) 「處理投訴政策」第 8(a)段述明，如答辯人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是微不足道的，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在無充分理由說明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怎樣對

上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的情況下，祇可看作是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只對上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sup>38</sup>

(b) 「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上訴人投訴該法團違反私隱條例，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sup>39</sup>

(c) 「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述明，如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答辯人亦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sup>38</sup>請參閱蔡軒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42/2005號)，第39及40段。

<sup>39</sup>請參閱劉繼明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32/2004號)，第29段；及梅惠珠女士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8/2007號)，第12段。

## 分析及裁決

27. 答辯人認為毋須繼續進行調查，是基於以下各點：

- (a) 該法團收集 19/12/15 信函中「*chairman Chan Wo Kit*」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處理更改簽名事件，而事件涉及百福花園各業戶，更關乎該法團向北角警署報案指稱上訴人冒認該法團主席前往匯豐更改戶口簽名，性質嚴重，該法團有需要其後透過發出 18/5/16 通告並展示匯豐 19/12/15 信函以向業戶解釋事情始末。此做法與該目的相乎及直接有關，故該法團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再者，答辯人同意上訴委員會於梁惠貞女士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 2004 年第 47 號）案件的意見，認為披露上訴人的姓名可避免引起其他業主對更改簽名事件的真實性產生懷疑。在該案中，上訴委員會認為將上訴人的姓名和地址與投訴信同時公開的目的，是與法團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有直接的關係。將手提電話號碼從投訴信中刪除，不影響上述的目的；

不刪除，對上述的目的也沒有幫助，但亦不等於法團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同樣道理，答辯人認為該法團就更改簽名事件發出 18/5/16 通告並展示 19/12/15 信函是與該法團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有直接的關係，而不刪除 19/12/15 信函中上訴人的名字亦不等於該法團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因此，上訴人指答辯人偏幫該法團及不公平地處理其投訴的說法並不成立。

- (b) 答辯人就處理投訴二的責任，並非斷定該更改簽名事件的誰是誰非，而是該法團張貼有關文件<sup>40</sup>是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因此，該法團是否需要一併公開匯豐的澄清信件（即 12/1/16 信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向業戶交代並非本案的關鍵，亦非答辯人處理的範疇。

28. 上訴人就有關投訴二的上訴作出以下主要陳詞：

- (a) 該法團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開張貼載有上訴人的

---

<sup>40</sup>即上訴文件夾第275及276頁。

個人資料(即「*chairman Chan Wo Kit*」)的文件(即 19/12/15 信函)的同時,沒有一併展示匯豐的澄清信件(即 12/1/16 信函),並不算是向百福花園業戶解釋事情始末的合理做法。

- (b) 就該更改簽名事件,北角警署已於 2016 年 4 月底以電話及信函通知該法團主席警方調查已完結。<sup>41</sup> 但是該法團在 2016 年 5 月 4 日張貼通告<sup>42</sup>, 謊稱警方調查尚未結束,以此理由阻撓列席的業主要求討論司庫復職事宜。
- (c) 有關投訴二並非瑣屑無聊或上訴人以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本上訴案件。上訴人的名聲及受到困擾對答辯人來說可能是瑣屑無聊的事,但對上訴人來說則是原則性的大是大非的問題。

29. 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案的關鍵問題是該法團就更改簽名事件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百福花園 12 座樓的大堂張貼

---

<sup>41</sup>請參閱上訴人於2017年6月1日(聆訊後)提交的文件,即文件7。

<sup>42</sup>即上訴文件夾第269頁。

18/5/16 通告並展示 19/12/15 信函是否與該法團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有直接的關係。該法團收到 19/12/15 信函後，指稱上訴人冒認該法團主席前往滙豐更改該法團於滙豐的存款戶口的簽名。該法團主席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往滙豐了解及查問該更改簽名事件，並於同日前往北角警署報案。本委員會認為該法團有需要其後透過發出通告向各業戶解釋事情始末，然而，該法團於張貼 18/5/16 通告時並一併展示 19/12/15 信函是否向各業戶解釋事情始末或別有動機乃是事實的判斷。答辯人需要考慮整體證據和理據及該法團就投訴二的解釋，從而作出判斷。在此階段，答辯人若認為投訴二有表面證據和理據支持，他便有法定責任繼續進行調查<sup>43</sup>。本委員考慮整體證據和理據後，認為投訴二有表面證據和理據支持其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委員認同上訴人的陳詞，就該更改簽名事件，北角警署已於 2016 年 4 月底以電話及信函通知該法團主席警方調查已完結。<sup>44</sup> 可是該法團在 2016 年 5 月 4 日還張貼通告向百福花園各業戶/住戶稱警方調查

<sup>43</sup>除非有別的情況，如私隱條例第39(2)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8段所列舉的情況。

<sup>44</sup>請參閱上訴人於2017年6月1日(聆訊後)提交的文件，即文件7。

尚未結束，以及還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張貼 18/5/16 通告並展示 19/12/15 信函，向百福花園各業戶/住戶解釋更改簽名事件始末。

- (b) 再者，細閱 18/5/16 通告內容，本委員會認為 18/5/16 通告內有多處失實的陳述，可支持上訴人的陳詞：張貼 18/5/16 通告並一併展示 19/12/15 信函並非向百福花園各業戶/住戶解釋更改簽名事件始末，卻是別有動機。正如上訴人所述，該法團以張貼 18/5/16 通告並展示 19/12/15 信函為名，阻撓上訴人復職司庫。該些失實的陳述包括：

(i) 18/5/16 通告標題所述，“一宗涉及行使虛假文書的刑事調查。”

(ii) 18/5/16 通告第三段所述，“... 滙豐銀行向主席解釋，因為收到一名自稱是法團司庫人士的指示，才將授權簽名刪除。”

(c) 該法團最遲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已獲悉滙豐在 12/1/16 信函中給上訴人的回覆。因此，該法團怎能還張貼 18/5/16 通告向各業戶/住戶述說就該更改簽名事件是一宗涉及行使虛假文書的刑事調查，以及滙豐是收到一名自稱是法團司庫人士的指示，才將授權簽名刪除。

(d) 該法團張貼 18/5/16 通告並展示 19/12/15 信函向百福花園各業戶/住戶解釋更改簽名事件始末無必要提及上訴人的英文姓名。

30. 百福花園 12 座樓的大堂經常有該座的業戶/住戶出入，18/5/16 通告亦涉及對上訴人嚴重的指控。本委員會認為該法團在百福花園 12 座樓的大堂張貼內載有上訴人英文姓名的 18/5/16 通告及 19/12/15 信函並非微不足道的事，亦非只對上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或不便。

31. 話雖如此，投訴二涉及的文件已被移除，該法團亦已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的週年業主大會上進行換屆改選。本委員會

認同答辯人的理據：繼續處理投訴二同樣不能合理地預期會帶來更滿意的結果。<sup>45</sup>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 訟費

32. 在上訴聆訊接近完結時，答辯人及上訴人都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

---

<sup>45</sup>請參閱上文第16段有關投訴二之第14段。